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修訂細則之建議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0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4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	6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重選退任董事 .....	8
5. 建議修訂細則 .....	10
6. 股東周年大會 .....	10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9. 建議 .....	11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6
附錄三 – 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要 .....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0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海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海物業」	指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釋 義

---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中建股份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

## 釋 義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0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銀樂」	指	銀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答問環節時致電熱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而熱線號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提供。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答問環節時致電熱線，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mailto: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顏建國(主席)  
張智超  
郭光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十樓

非執行董事：  
庄 勇  
馬 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  
陳家強  
陳清霞

敬啟者：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修訂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第3項)；(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第6及7項)；(iii)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特別決議案第8項)；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0頁)。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83,535股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83,535股股份)之10%)。

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張智超先生及郭光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及馬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

根據細則第105(1)條規定，郭光輝先生、庄勇先生及李民斌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6條規定，馬堯先生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局的繼任計劃，同時充分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局的組成後，向董事局推薦郭光輝先生、庄勇先生、馬堯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自身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考慮重新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先生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對董事局多元化的貢獻及其獨立性。

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在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彼在銀行和金融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夠補充董事局成員的專業背景。董事局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也使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

---

## 董事局函件

---

過去一年內，李先生出席了所有合資格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討論。李先生多年來一直發表公正的意見及評論，並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導，特別是在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期間，彼繼續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

同時，李先生並無擔任超過五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局，這反映於彼在董事局和委員會會議上的高出席率記錄中。彼並無相互擔任董事職務，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其他董事建立任何重大聯繫而導致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產生利益衝突或影響其獨立判斷。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無證據證明任期長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且董事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技能、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符合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及服務年期，認為李先生已證明有能力憑彼觀點、技能及經驗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和客觀的意見，並相信李先生不論服務任期長度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看法，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相關知識和經驗以加強董事局的多元化。

董事局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李先生以及郭光輝先生、庄勇先生及馬堯先生為董事。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披露退任並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細則，以(i)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新細則並無任何異常。

新細則全文(包括建議修訂標明版本及簡潔版本)的中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li.com.hk>)「企業管治」的「企業管治」欄目。新細則的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新細則亦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十樓查閱。

##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0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44,883,535股股份及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取消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庫存股份可轉售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回購股份僅當董事相信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其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確認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及銀樂(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140,159,1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0%。中海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建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6,140,159,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3%。因此，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14.94	11.12
五月	16.74	14.36
六月	15.66	13.32
七月	14.46	12.32
八月	13.30	11.24
九月	16.84	10.54
十月	18.58	13.96
十一月	16.30	12.96
十二月	15.12	12.1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3.10	11.68
二月	15.06	11.78
三月	15.54	13.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0	12.00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郭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履歷

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曾任中海宏洋(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企業財務、會計的管理經驗。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郭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郭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郭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10,000股中建股份之A股股份。

### 董事酬金

郭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1,8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光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庄勇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履歷**

四十八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庄先生持有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現為中海宏洋(於香港上市)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庄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庄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庄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庄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庄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800,825股中海宏洋股份及面值為900,000美元由China Overseas Finance (Cayman) V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四二年到期，息率為5.35%之擔保票據之個人權益。

**董事酬金**

庄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庄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馬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履歷

五十二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於香港上市），曾任中信証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債券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交易部副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行政負責人、金融行業組負責人、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曾兼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馬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馬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馬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馬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馬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民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A (Cantab)、MBA、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履歷**

五十歲，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香港上市)的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東亞銀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獲任命為聯席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李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李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6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0,000股中海物業股份。

### 董事酬金

李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李民斌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現有細則將由新細則全面取代。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庫存股份

建議加入第13A至13E條，以反映公司條例近期修訂，讓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這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回購股份及再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

亦建議：

- (a) 修訂第147(1)條，明確允許本公司透過轉讓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庫存股份就儲備股本化提供資金；
- (b) 修訂第152條，明確允許本公司透過轉讓庫存股份就以股代息分派提供資金；及
- (c) 對新細則作出細微修訂，以納入庫存股份制度(如適用)。

### 舉行股東大會

為符合公司條例，並讓本公司在順應科技發展或處理具體情況時享有更大彈性，現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作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替代方案。虛擬會議指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此修訂將允許本公司進行完全的虛擬會議，使與會者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即可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現建議：

- (a) 加入第64(3)條，允許本公司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b) 修訂第66條，以闡明股東大會通知須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大會實地會場的詳情或將用於舉行股東大會的虛擬會議技術的詳情，及(ii)一份聲明，當中載有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虛擬會議技術詳情，以及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其他詳情(如有)及通知方式；
- (c) 加入第68A條，明確規定股東出席混合會議或透過大會通知指定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前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虛擬會議，將被視為出席，應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d) 加入第68C條，表明主席有權在若干情況(包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不足而中斷股東大會或將股東大會延期；及
- (e) 在第68B、68D、68E、68G及69條中納入類似澄清性修訂，以與上述修訂保持一致。

### 公司通訊

為使現有細則符合(i)公司條例近期修訂，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及(ii)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現建議：

- (a) 加入第171(1)(e)條，訂明本公司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向另一人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中有關取得該名人士默示同意及/或遵照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規定；及

- (b) 加入第174(5)條，訂明倘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乃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提供而發出，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後或(如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如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以較遲者為準)，應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 一般事項

本概要並無明確載列新細則其他部分的其他細微、技術性及／或澄清性修訂。

新細則全文(包括顯示建議修訂的標明版本及簡潔版本)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i.com.hk>)「企業管治」一欄下的「企業管治」查閱。

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細則的編號。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其中：
  - (a)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庄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馬堯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如果上市規則允許，確定回購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要求，並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 (e)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b) 凡任何有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投票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f)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c)項，辦理登記手續。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載於上文(c)項，方為有效。
- (h)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動議。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j)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宜(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庄勇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馬堯先生為董事；及
  - (iv)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 (k)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l)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含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m)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
- (n)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摘要載於通函之附錄三內。
- (o)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馬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